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5(201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随函转递委员会第十八个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安理会提交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八个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已商定这一工作方案，以履行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及合作方面作出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在其第 2325(2016)号决议中还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和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

3. 委员会将继续在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指导下，与会员国合力执行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

4. 为了更高效地落实第十八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实行四个工作组制度。每个工作组承担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任务，这些任务将在下文各主要章节中作出说明。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由秘书处和委员会专家组提供支助。此外，为了争取高效和及时地实现各项目标，委员会将公布所有四个工作组举行定期会议的时间表，其中将包括定期反馈。

5. 所有工作组会议都将向所有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公布。所有会议文件都将在会前分发给所有安理会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不论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委员会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这些成果，以此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还将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全球传播部合作，定期在网站上更新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6. 关于 2016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S/2016/1127)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一全面审查，并注意到最后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将继续在工作中注意到全面审查报告所阐述的结论和建议。

二. 委员会及其四个工作组的任务

7.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工作领域：(a) 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b) 援助；(c) 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其专家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将在2月底之前以工作方案时间表附件的形式提出指示性的定期会议时间表，以确保全年适当和及时地开展所有四个主要领域的工作，并对以下商定领域予以适当考虑和采取行动。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8. 委员会将：

(a) 在2019年12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并就此提交年度审查报告，同时也将在本年度内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向安理会作一次情况通报；

(b) 本着尽快实现普遍报告的目标，继续加大力度鼓励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剩余 11 个国家提交报告，包括为此与这些国家开展对话，强调普遍报告的重要性和现有援助，以及评估哪些做法在激励各国提交报告方面最为有效；继续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同时酌情让各国提交以确切方式指明现有信息变化并附有支持性背景信息的报告；这可能包括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重申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要求，并在大会间隙会晤国家代表；

(c) 采取举措，提高国家联络人在接获各国要求时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并鼓励尚未指定此种国家联络人的国家这样做，包括为此继续在区域一级实施委员会的联络人培训方案；该培训方案的关注重点应包括各国的报告和信息共享能力，以及继续调整面向每个区域的课程大纲；

(d) 在 2016 年完成所有信息汇总表的修订和 2017 年完成汇总表格式修订之后，继续对所有汇总表信息进行持续更新和系统审查；

(e) 讨论最优办法，以实施适当和有效的法律，禁止开展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所列活动；

(f) 请专家组在酌情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进行公开协商后，在 2019 年年底前，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的方法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供委员会审议，该方法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包括它们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的能力，在不影响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中做出努力和使用资源；

(g) 继续注意第 2325(2016)号决议关于有效国家管制清单的第 14 段；

(h) 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以及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4 段，查明并自愿报告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并继续采取定期分享有效最佳做法汇编的做法；

(i) 鼓励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5 段，酌情自愿拟订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关键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j)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采纳、充分执行和酌情推动缔约国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

(k) 又继续提高对予以执行即有助于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定义务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采纳和充分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l) 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工作中注意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性质；

(m) 举行一次委员会的专家级闭门会议，以审议第 2325(2016)号决议所强调的其他问题，即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并酌情邀请专家发言者。

B. 援助

9. 委员会将：

(a) 随时更新各国援助请求清单以及各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援助意向清单，并维护一个定期更新的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数据库，指明哪些已作匹配；

(b) 审查援助请求、援助意向和相关援助方案，以制订更加有效的匹配战略，特别是协助更好地应对具体需求；推动各国在起草援助请求时酌情使用援助模板；继续尽可能帮助各国拟订详细和有效的援助请求，其中应反映关于具体援助需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酌情反映有关援助请求如何切合其国家执行计划的信息；

(c) 在匹配过程中，积极参与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沟通，改善所有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寻求更多后续落实信息，并酌情协助启动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对话；

(d) 继续应各国邀请与其合作，并应国家邀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专家组提供援助，通过为国家或区域举办援助讲习班或国别援助项目，特别是酌情对与各国对话期间提出的请求作出快速援助反应，比如使用额外资源进行后续访问，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利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更积极地促进援助；

(e) 继续组织并参加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外联活动，随时强调和参与援助方案，推动通过同行审查及其他途径分享经验教训，开展旨在评价和强化有效做法的桌面练习，并随时为提出援助意向或请求提供便利；

(f) 与各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帮助它们制定用于支持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项目，为各国(或各国家组)提出更有效的援助意向；

(g) 继续积极参与援助意向和请求的匹配工作，并继续酌情制订应对和努力满足援助需求的区域办法，包括为此举行区域援助会议；

(h)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关于援助请求和意向的最新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

(i) 向那些已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获得援助的国家强调，委员会感谢它们与委员会自愿分享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

(j) 在适当情况下，经有关国家允许，定期分享关于在执行第 1540(2004)决议方面提供援助的有效最佳做法汇编。

C. 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10. 委员会将：

(a) 继续增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并逐案制订与这些组织合作的运作方式，酌情在方案中体现每个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为此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与委员会互相通报情况，以及加强关于联络人网络、有效做法和援助等问题的信息共享安排；

(b) 酌情考虑从国际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邀请专家在其会议上发言；

(c)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8 段，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指定并提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或协调人，并随时更新此类联络人的信息；

(d) 与指定联络人或协调人保持对话和信息交流，讨论与他们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e) 在大会间隙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会议，分享各组织在努力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f)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协调规划具体活动，使它们在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g) 应各国邀请，酌情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安排联合国家访问；

(h) 在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直接相关的领域，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各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

(i) 继续探讨与上文第 8(a)段所述涉及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现有合作的机会，包括为此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信息共享和国家访问协调，加强技术援助，并处理与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

(j) 酌情继续扩大与无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秘书处、旨在执行核安全峰会各项决定的工作流程、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2016 年举行的“核安全国际会议：承诺和行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支助股、《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不扩散部门等国际不扩散机制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以便：

(一) 促进分享关于有效做法、经验教训、模板和指南的信息，包括将这些信息纳入上文第 9(j)段所述汇编；

(二) 查明援助需求和方案，据此将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重点放在为这些组织应对国家执行挑战方面的活动提供便利上，比如调和优先事项，统一处理办法，协助咨询和起草服务，以及匹配援助请求和意向，并促进在执行决议方面进行的区域合作和沟通；

(三)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信息共享和国家访问协调，加强技术援助，并酌情处理与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

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11. 委员会将：

(a) 增加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定期互动，包括为此酌情召开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8 段所述公开会议，并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继续维护该网站，作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来源，并定期更新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已进行的外联活动和举办的讲习班以及确认即将举行的活动，包括关于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二) 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相关活动的信息；

(三) 常见问题清单；

(c) 继续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酌情促进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

(d) 又继续鼓励各国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制订与产业界合作并向产业界通报本国法律所定义义务的适当方式，包括支持与产业界举行全球和区域会议；

(e) 经有关国家同意，酌情考虑并利用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会；

(f) 继续加大力度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例如为此参与和支持与各国议会联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直接相关的活动；

(g)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b)和 22(d)段，继续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各种专门知识，尤其包括以往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用于应对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具体任务和援助需求；

(h) 继续正式或非正式地向各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通报委员会工作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三. 行政管理和资源

12. 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问题。除其他外，委员会将：

(a) 根据工作方案规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酌情举行非正式专家级会议，审查执行进展情况，从工作组主席和专家组收到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并从裁军事务厅收到相关最新情况；

(b) 继续与裁军事务厅开展良好合作，以加强该厅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助的区域能力；

(c) 又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并视需要与相关方面另行开会，以推动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举行可能需要各国政府参与讨论高度优先议题的会议；

(d) 酌情鼓励各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

(e)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查明和应对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需求，并由委员会斟酌决定是否促进切实高效地使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供资机制；

(f) 又继续高效使用各专家组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如何加强与支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能力和实效；

(g) 还继续努力协助委员会中的新任非常任理事国完成过渡，包括为此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适当情况说明，并维持委员会已离任非常任理事国关系网，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持；

(h) 针对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考虑可使用哪些方法在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所述范围内制订成果量化标准，包括为此审查各种技术支助备选方案，以便能够更好地获取、储存、检索、分析和显示数据，便于通过电子工具提出报告。